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

獎助學金分配計算準則

91年5月3日第163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年9月6日第16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

95年9月12日第20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第四條、第八條(並刪除原第八條)

97年5月15日第21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97年8月1日第217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3年1月17日第246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

- 一、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得臻公平、合理、公開，特依據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三條，訂定本準則。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採基點數分配，基點數係由學校每年分配本系獎助學金總金額扣除協助寒暑假林場實習獎助金後，除以總基數而得，各項基數之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基本基數：碩士班每人基數為1，博士班每人基數為1.5，另申請助學金者需扣除其獎學金基數。(本項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額百分之十)。
 - (二)助學金基數(需實際協助系上教學工作)：每項工作基數為3；一項工作由數人合力分擔者，其所獲之基數除以人數。(本項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獎學金及助學金之總額分配比例未達規定時，由本系召開獎學金委員會審訂後酌予調整基數。
- 三、本系研究生僅得獲一項獎學金或助學金，申請助學金者每學期以擔任一項教學工作為原則。
- 四、本系研究生於每學期之預備週提出獎助學金申請，本系於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後，藉以計算總基數，再依據學校所分配之獎助學金總金額，計算每基點數之金額。
- 五、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之月份如下：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自九月份開始發放；第二學年領取至六月份，二年共廿二個月。
 - (二)博士班：第一學年自九月份開始發放；第三學年可領至六月份，三年共

卅四個月。

六、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之金額如下：

- (一)獎學金：每人每月發給所獲基點數之金額。
- (二)助學金：除每人每月發給所獲基本基點數之金額外，工作基數每學期發給四·五個月；發放之月份如下：
 1. 上學期：九月份工作基數金額減半；十月份至翌年一月份發給全工作基數金額。
 2. 下學期：二月份工作基數金額減半；三月份至六月份發給全工作基數金額。

七、協助本系寒暑假林場實習獎助金之申請，每科目最多以核給四位研究生為限；每項工作碩士班研究生發給 2,000 元；博士班研究生發給 3,000 元。暑假實習之科目於六月份發放，寒假實習之科目於十二月份發放，各科目名稱如下：

- (一)暑假林場實習：育林學、樹木學、測計學、測量學。
- (二)寒假林場實習：經營學。

上列所需之金額先行自學校分配本系獎助學金總金額扣除後，再計算每基點數所應分配之金額。

八、本系研究所獎助學金之發放，因下列情形致獎助學金發放金額發生變動者，於下學期之六月份，進行獎助學金之追增減：

- (一)因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由一般生轉為在職生等，致領取獎助學金人數產生異動者。
- (二)因獎助學金總金額核定，而發生七、八月份發放金額之差異者。
- (三)因學校分配獎助學金總金額，中途發生變動者。
- (四)其它因素導致本系所獲分配獎助學金總金額發生變動者。

九、本準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